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I) 延長截止日期  
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收購 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謹此提述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初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初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初步公告內「先決條件」所述之先決條件（「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倘(i)該通函未於通函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或(ii)重組協議並未於通函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再享有或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之進一步權利或義務，當時的已累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由於通函截止日期已臨近且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及落實重組協議以及供訂約方促使達成條件，並計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即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及不少於十四個整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之附函（「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將通函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 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重組正進展良好，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根據附函內協定的經延長時限全力達成條件及完成收購事項。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及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現預計寄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